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文 件

焉政发〔2017〕33号

签发：苏晓莉

对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152-25 号 提案的答复

马兰梅、阿丽腾、巴·巴音克西克委员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自治县合作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你们在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合作社管理，带动就业实现良性循环的提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引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，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，发挥其带动群众共同致富示范作用，提高抵御市场风险

能力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。我县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《焉耆县“星级”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设立专项扶持资金，将动态星级化管理机制纳入规范化管理机制，帮助合作社完善规章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规范化运作、制度化管理，建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产业特色的合作社。同时，加大对合作社法人、财务人员、入社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每年举办合作社培训班3期，重点针对“星级”合作社创建办法、财务规范化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，引导建成具有地方特色和产业特色的合作社。今后，我们将通过培训、指导、扶持进一步规范合作社规范化管理，实现良性循环，让农民合作社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。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合作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副县长

主管领导：索卫华

县农业局党委书记、副局长

承办人：渠敬民

县农业局副局长

联系电话：6028275

2017年6月21日

抄送：县政协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
